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纳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陆县城南小学周边道路工程(规划路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陆县城南小学周边道路工程(规划路部分)

2. 工程地点: 平陆县圣人涧镇寨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与县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规划路西起党校西侧现状道路,东至规划十六路,长度 297 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9 米,采用一块板形式,2.5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2.5 米(人行道);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和通讯工程、规划路侧向停车设施带。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 (¥5541499.5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捌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60817.9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利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